

因连线地方人大

3月4日,一场由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牵头,省人大代表、相关单位代表、居民代表及专家学者等共同参加的立法调研座谈会在辽宁沈阳召开。在座谈会上,与会者针对如何修订《辽宁省消防条例》各抒己见,讨论热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针对《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的起草召开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立法专家论证会,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制定《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过程中,多次邀请专家团队召开立法评估会……“近年来,根据立法实际,综合运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将评估工作贯穿于立法全过程,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仅2021年,辽宁省就实现‘立改废’本级地方性法规13件,集中清理法规7件。”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映雪介绍。

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

“我们很早就将保证金、征地补偿款等1000多万元费用全部缴清,但街道办却一直没有按照承诺办理土地手续,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评估座谈会上,一位来辽宁投资的企业负责人说。

在《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起草前期调研中,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发现,“政府违约、新官不理旧账,尤其是不少地方为了招商引资,承诺的一些政策不能及时兑现”成为企业负责人反映集中的问题。

“为全面准确梳理出严重失信行为的突出表现形式,研究制定严厉可行的惩戒措施,我们集中利用一个多月时间,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孙映雪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自2021年3月下旬正式启动了《规定》的起草工作,并先后组织多次立法前的评估调研。

“我们还与行政、司法、市场监管等领域相关工作者进行面对面访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与省法院、省发改委、商会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孙映雪介绍,经过深入分析研判,吸收其中重要意见,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了《规定》草案。

“《规定》虽然只有短短12条,却涵盖立法前期调研时大家集中关注的重点领域,规定了联合惩戒措施,为我们在辽宁投资兴业吃下了‘定心丸’。”辽宁省上海商会秘书长李雪莲说。

浑江流经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和吉林省白山市、通化市。为持续保护和改善浑江流域生态环境,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2021年,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桓仁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宽甸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立法涉及两省四地,做好立法前的沟通协调十分必要。2019年12月,本溪市、丹东市、白山市、通化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签署浑江流域跨区域协同立法等框架协议,建立起四地协同立法联动监督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通过信息和立法成果共享,最大程度地推进立法计划顺利进行。

“两个条例是两省为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跨省协同立法的首次尝试,我们在立法前期做了充分准备。”辽宁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立法处副处长平恒说,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提前介入,到浑江流域实地踏勘,在立法论证会上逐条逐句进行研究,明确了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原则、保障措施、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

“一揽子”评估整体推进

2021年6月1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视频会议在辽宁大学法学院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多名法学专家就“法治辽宁信用环境制度建设”展开深入研讨,为辽宁信用环境制度建设建言献策。

近年来,辽宁先后出台《辽宁省全面推动“信用辽宁”建设工作方案》《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辽宁

辽宁人大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用好立法评估成果

科学推进“立改废”

本报记者 刘洪超

公斤副主任王家林说,《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辽宁省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的基础性法规,对规范辽宁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联合奖惩机制顺畅运行、织密信用约束网具有重要意义。

“自从有了首问负责和限时办结制度,现在办事便捷多了。以前各种手续至少要跑一个多月,现在只用3天时间,3个店的12个证就顺利获批了。”沈阳市某医药公司的负责人柳强说。

柳强所提到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的服务承诺,正是2019年10月1日修订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所规定的内容。

2021年10月至11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针对《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这是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五年针对营商环境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工作。

“执法检查组重点检查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如‘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各级法院加大涉企判决执行力度工作情况等。”王家林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整改,人民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1年4月,辽宁启动全省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法治保障体系建设评估工作,调动多方力量,邀请省内外立法、公共卫生安全、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资深研究人员、疫情防控实践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团队,历时6个月完成评估任务。

“这次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系统审查,我们注重评估团队成员身份的多元性和多样化,保证既可以从微观层面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法治保障方面的盲点、薄弱点和矛盾点,又有专业人士可以从宏观层面分析查找制度建设与疫情防控实践需求之间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参与评估的中国医科大学教授王平表示。

评估过程中,研究人员负责梳理研究国家层面和其他省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一线实践专家重点分析比较其他省份疫情防控实践经验。

“评估组深入街道、社区、村委会实地走访调研,直接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多个有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环境保护、司法行政等领域专家学者、基层一线工作者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共访谈相关专家学者60余人次,收集整理调查问卷千余份,最终形成了11万余字的评估研究报告和6个专题研究报告。”王家林介绍。

根据评估结果,按照“衔接配套、健全体系、急用优先”的原则,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制定《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等22件加强和完善本省在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立法修法意见建议。

参照各方人士参与的评估意见,辽宁省人大还对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重点对已经明显不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法价值取向与改革精神或改革措施不相一致的地方性法规,及时进行修改、废止,确保了各项改革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

“立法评估本身不是目的,如何应用评估成果,为法规的‘立改废’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才是关键。”王家林表示。

因代表之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悠悠万事,吃饭为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这个主题,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请他们提出意见建议。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贵州大学校长宋宝安:

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确保粮食安全,强化科技支撑是关键。只有依靠科技支撑,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才能提升粮食单产,实现节本增效,确保品质安全。

从实际需求出发,要在农业科技核心关键领域和“卡脖子”技术上下功夫。确保粮食安全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重点聚焦生物育种、耕地质量、智慧农业、农业机械装备、农业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加快研发与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强化送技下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成果再先进,如果不能充分推广使用,也无法充分体现其价值。政府应进一步引导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送技下乡,持续选派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与专业咨询,把更多前沿技术应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力度。要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按照“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支持创建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同时,改变传统单一的人才评估方式,建立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更有实效。

(本报记者 苏滨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四平梨树县委书记曾范涛:

优化种业自主创新的“软环境”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芯片”,关系粮食安全的命脉。可以说,要做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种子问题是关键,建议大力优化种业自主创新的“软环境”。

整合科研优势资源。应着力打破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的界限,打通种业上中下游链条上的堵点,破解科研和生产“两张皮”难题。通过整合企业和科研单位的优质资源,加快推进知识、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集聚。

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建议实施多元化投资种业的新机制,拓宽政府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融资等投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种企的信贷支持,在贷款额度和利息方面给予优惠。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要强化各级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严格种子市场准入条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大力推进实施全程可追溯管理。同时,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种业创造公平、良好、安全的市场环境。

(本报记者 祝大伟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新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洪亮: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粮食生产的主要载体。保护好耕地,是确保牢牢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上的基本保证。越是有粮吃,越要想到没粮的时候,越要牢牢坚持“藏粮于地”,保护好基本农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保护耕地最重要的把基本农田保护好。要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尤其是对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要妥善解决产业发展所需的设施用地同保护耕地的关系,严格保障占补平衡中所补耕地质量。

近些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全国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土地力和产量,降低了耕种成本,增加了广大种粮农户的积极性。但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次推进,一些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基本已经完成改造,后续进行的高标准农田改造受到地势等因素影响,改造成本更高,难度加大,需要根据地方实际,适度提高投入成本,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式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报记者 张天培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菏泽市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所长王秋玲: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离不开农业现代化。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路径。要根据供需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

要稳步优化种植结构,建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不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优质耕地优先种粮,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当前,我国对大豆等特定种类粮食作物的需求大幅增加,要进一步借重育种科研攻关等手段,扩大种植面积、提高总产,提升大豆等作物的自给率,保证我国粮食安全。

另外,要注重继续用好惠农政策工具,灵活调整补贴力度,通过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调动农户调结构和复合种植的积极性,让农民种粮收益有保障。

(本报记者 金歆采访整理)



图①:辽宁省沈阳市城市风景。图②:福建省南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人员在实验室里开展稻瘟病菌观察实验。



图③:江苏省海安市雅周现代农业园内,村民驾驶植保机在小麦田间喷洒药物。

资料图片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摄

翟慧勇摄

版式设计:汪哲平

因履职故事

“提建议要像做科研那样严谨精细”

本报记者 刘新吾

“唐老师,最近有什么好建议吗?”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史浩飞除了开展科研工作,更加关注全局问题,时常与基层科研人员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思考总结后形成各类建议。

史浩飞是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微纳制造与系统集成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新材料和光电器件研究。近年来,他一直关注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问题,所提建议多次被有关部门采纳。

“听到同事们反映基础研究不好做,光写项目申请书就要花不少时间,我也有同感。”史浩飞说,基础研究是创新链的源头,而原创探索性基础研究更是科技发展的源头活水。今年全国两会前,他围绕基础研究,调研走访了一批高校和科研机构,听取科技工作者对相关问题的意见。

“我们团队知名度小,很难获得资助的机会。”

“建议探索项目注册和认证机制,大家先自由注册研究选题,有成果了再确定资助额度!”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史浩飞在笔记本上一一记下。调研结束后,史浩飞结合自身经历,将大家的意见归类梳理,形成了《建议完善原创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立项与评价机制》的书面建议,带到了今年全国两会会场。

“要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完善原创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后期补偿制度、成果价值发现机制。”史浩飞建议,在强化保障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要完善各类相关机制,鼓励科研人员从事原创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

“提建议要像做科研那样严谨精细。”史浩飞表示,提建议要力求符合实际,精益求精,凡是思考不成熟的意见一律不提。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史浩飞在分组审议中表示,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要

实行“揭榜挂帅”制度,他建议加上“赛马”制度。“一种技术的创新往往存在几条路径,前途未卜,‘赛马’制度就是让多个团队各自提出方案并开展阶段性工作,再择优选用。”史浩飞表示。

当时,国家发改委工作人员也在会场,记下了史浩飞的建议。不久,“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赛马”制度“榜上有名”。“能为完善国家政策做点贡献,很有成就感。”史浩飞说。

履职期间,史浩飞结合本职工作,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主题,为科研人员鼓与呼,大部分都得到有关部门正面回复,部分建议转化为国家相关政策或规划。

履职有年限,尽责无期限。“今年是我作为本届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我将继续奔走在巴渝大地,倾听群众呼声,不断为国家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史浩飞说。



①